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POWER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九、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十、 F301030 一般百貨業。
- 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 I601010 租賃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壹仟陸佰萬元整，計壹佰陸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

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外，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利予股東。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